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调研报告(实用5篇)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调研报告篇一

一：a公司地址：电话：法定代表人：被告

2、判令被告二对以上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二),双方约定被告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但没有明确保证方式。合同签订后,原告于\_\_\_\_\_年\_\_\_月\_\_\_日通过行转账的方式将3000万元打入了被告一的账户。借款到期后,原告多次催还,但被告一以各种理由进行拖延和推搪,至今未清偿其所欠原告的借款。同时原告也致函被告二,请求其代被告一偿还借款,但被告二却拒绝偿还。原告认为,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原告已按合同的约定向被告一支付了借款,但借款到期后,被告一却未能清偿,被告二也拒绝承担保证责任,二被告的行为是严重的违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因此,二被告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综上所述,原告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贵院提起民事诉讼,希依法公判。此致人民法院具状人:行法定代表人:\_\_\_\_\_年月\_\_\_日附:

1、本状副本1份;

2、书证5份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调研报告篇二

案由： 一般劳动争议纠纷

原告不服\_\_\_\_\_劳仲\_\_\_\_\_庭(案)字[\_\_\_\_\_]第\_\_\_\_\_号仲裁裁决书/不予受理通知书，现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

何时提起仲裁：\_\_\_\_\_， 裁决内容：\_\_\_\_\_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附：本起诉状副本\_\_\_\_\_份

\_\_\_\_\_劳动仲裁委员会送达证明原件一份

具状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调研报告篇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是指在金融机构作为借款人与非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中产生的纠纷。依据《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借款合同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金融借款合同

是指借款人向金融机构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其特殊性在于贷款人为金融机构。同业拆借是指具有市场准入资格的金融机构之间，为了调剂头寸和临时性资金余缺，进行短期资金融通的活动。企业借贷是指非金融企业之间相互借款的行为。目前，为保护金融市场的有序运行，我国法律一般不允许非金融企业之间相互借款。民间借贷是指公民之间，公民与非金融机构企业之间的借款行为。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借贷的币种可以是人民币，也可以是外币、港币、台币和等有价证券。小额借款合同是指借款人向金融机构或小额贷款公司借小额款项，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小额贷款一般额度较小，利率较低，期限、发放和还款方式方面的约定更加灵活、便捷，小额贷款多用于扶助农民进行农业生产、下岗职工再就业，以及大学生创业等等。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是指当事人就金融不良债权的转让签订的合同。金融不良债权是指处于非良好经营状态，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甚至不能偿还贷款本金的借款债权。金融不良债权包括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和呆账贷款。金融不良债权追偿是指金融不良债权受让人在受让债权后，向原金融借款合同的债务人、担保人主张权利，以实现债权的行为。追偿是受让人对金融不良债权处置的主要方式之一，包括直接催收、诉讼(仲裁)追偿、委托第三方追偿、破产清算等方式。《民法典》规定的借款合同包括两部分：第一是金融机构之间及其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借款合同；二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但是在实际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借款关系比民法典规定的要广泛得多，还包括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款关系、自然人和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款关系。因此，对这类案件的处理也显得复杂得多，等金融部门和人民法院都应该高度关注和重视。审理借款合同纠纷重点应该注意的问题：（一）准确地列明借款合同的当事人一般情况下在借款合同中主要就是原告和被告，原告多为债权人，即出借人，被告多为借款人。在特殊情况下原告可能是借款人即原债务人，所谓特殊情况是在债务人认为债权人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时可能向法院起诉，如债权人等金融机构直接扣收贷款，或者债务

人重复还款等。除这些情况外：

1、借款同时有保证人的保证人是共同被告；

3、“私贷公用”情况下当事人的确定。实践中有些地方出现“私贷公用”的情况，所谓“私借公用”是有的“公”即企业，由于已经有逾期贷款未还等原因而不能贷款，于是便由个人或私营企业以自己名义代为贷款，所贷款项由企业使用。这就是所谓“私贷公用”。私贷公用以民法典的规定，应该属于委托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出借人为原告没有异议。如何列被告，应考虑以下情况：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调研报告篇四

民事判决书

(2009)一中民初字第10867号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住所地北京市某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负责人刘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葛某，北京市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某，北京市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某青鸟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某区某路5号燕园三区某青鸟楼三层。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调研报告篇五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我受本案原告xx银行的委托，担任该行诉xxx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代理人，现结合相关事实证据及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代理意见如下：

第一 被告违反合同约定，多次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20xx年x月x日，被告因汽车消费贷款与原告签订了《个人借款/担保合同》，合同签订后，根据证据x借据显示，原告将7万贷款发放给被告。根据合同约定，该笔贷款期限为三年共计36期，自实际放款日起，被告按月以等额本息还款的方式偿还原告贷款本息，还款日为实际放款日对应日。被告若未能在还款日足额偿还当期本息，即视为违约一次。连续违约三次或累计违约六次，则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立即全部偿还已到期和未到期的贷款本息。现在根据证据x银行提供的.被告的还款明细显示，在前十二期，被告还款的记录非常良好，能够在还款日当天或之前，足额偿还当期贷款。但从20xx年x月开始，也就是第十三期开始，被告的还款情况就出现了不良记录。第x期、第x期是超过还款日还款；第x期、第x期未足额还款，甚至还有第x期未还款的情况。原告信贷部工作人员多次打电话、发催收函向其催收，被告在接到催收通知后，口头表示愿意还款，但却未见实际行动。至起诉时止，已累计违约x期，共计拖欠贷款本金xx元、利息xx元、罚息xx元。 第二、被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如前所述，根据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个人借款/担保合同》约定，被告若未能在还款日足额偿还当期本息，即视为违约一次。连续违约三次或累计违约六次，则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立即全部偿还已到期和未到期的贷款本息。根据证据显示被告已累计违约x次，大大超过了六次，因此原告在宣布解除合同的同时，要求被告立即偿还未还的已到期和未到期的贷款本金xx元，利息xx元，罚息xx元，共计xx元。

此致

xx人民法院

代理人xxx